



---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2000年7月14日

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的信

随函附上2000年7月14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第HC-27-00号普通照会的案文(见附件),答复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2000年6月8日就联合国外交使团旅行限制一事给秘书长的第NV286号照会。

请将本信及普通照会案文作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主管东道国事务的公使衔参赞  
罗伯特·莫勒(签名)

2000年7月14日

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意，并希望就古巴代表团2000年6月8日提出的第NV286号照会，澄清该代表团对联合国外交使团旅行限制的一个明显误解。

允许驻联合国代表入境是为了让他们履行联合国的公务。作为联合国的东道国，美国确保会员国的代表有必要的特权和豁免来开展联合国的工作。代表们在履行联合国公务时，旅行不受阻碍。但美国没有法律义务允许代表为个人目的或为与联合国无关的工作，在联合国总部区域之外进行旅行。

美国意识到联合国大会关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的决议请美国考虑取消旅行限制。美国期望有一天国家安全方面的关切得到缓解而不再需要限制个人旅行。

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表示最崇高敬意。

---